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：2020-061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持股 5%以上股东郑明钊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郑明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0】116 号，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决定书的具体内容

郑明钊：

经查，你作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，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卖出宏大爆破股票 150.67 万股，又在 2020 年 7 月 7 日买入宏大爆破股票 5 万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份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 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郑明钗先生高度重视，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。公司将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，并进一步推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对郑明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7 日